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5

傳真：04-25279060

電子信箱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37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782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3782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378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，請務必將本案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5/07



1130003942

有附件